

正本

已备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保安服务 项目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电话：010-83952208

乙方（全称）：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5 层 628

联系电话：010-6121133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岗位设置和保安员人力需求

2.1 服务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本部（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红庙校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 2 号）、华侨学院（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 33 号）及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2 乙方服务期限壹年。自2025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

2.3 岗位设置：见附件 1《2025 年保安岗位和服务时长需求表》。

3. 保安服务内容

- 3.1 负责校区大门 24 小时值勤值守。
- 3.2 负责校区 24 小时巡逻、巡查工作。
- 3.3 承担校区义务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消防中控室值守的相关工作。
- 3.4 承担校区义务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消防中控室值守的相关工作。

3.5 负责学校重大活动现场安保、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和活动期间校园安全工作。

3.6 负责校园治安、消防、交通、反恐、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警戒工作。

3.7 负责学校内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根据情况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3.8 负责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任务。

4. 最低住校人员

为保障上岗率和一定的备勤力量，最低住校人员不能低于 70 人。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2 乙方应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资金和福利费用。

5.3 乙方负责乙方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

5.4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有权拒绝履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工作内容。

5.5 乙方按时支付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和按照北京市有关法规为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用等，为乙方保安员实行急重病住院以及意外伤害统筹医疗；乙方保安员因公致伤、致残或者牺牲，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甲方无需承担。。

5.6 乙方需确保所有乙方派出保安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所有乙方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要交由甲方保卫处备案。

5.7 乙方须保证派驻到甲方的乙方保安人员与乙方建立有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发生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确认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发生的（包括乙方人员、甲方、第三方在内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5.8 乙方派出的乙方人员应定期组织治安、消防、交通、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各类演练，校内大型活动有工作预案，确保应对反恐、火灾及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处置。

5.9 乙方应为乙方每位保安人员统一配备甲方认可的保安人员制服,室外值勤人员冬季配发长款棉大衣。乙方应配备配齐保安生活所需基本设备设施,确保保安员基本生活便利。

5.10 乙方保安员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住宿,统一办理学校饭卡就餐。

5.11 乙方应协助办理保安人员在京务工的就业证、居住证(或居住证)等各种证件。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指导保安队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法乱纪、严重失职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保安员的人员。

6.2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宿舍、床位等必要的住宿条件,(被褥由乙方自行解决),允许乙方保安人员到各校区学生食堂就餐,餐费乙方人员自理。

6.3 甲方为乙方提供勤务用的对讲机、巡逻车等工具设备,并负责正常的维修保养与更新。凡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善,造成工具设备损坏与丢失的,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6.4 甲方应尊重并积极配合乙方对保安员的管理、训练、教育等工作。

6.5 甲方可以协调处理保安队员在服务过程中的纠纷,如发生治安及刑事案件由甲方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6.6 甲方有义务教育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7. 服务质量考核

由甲方保卫部门人员组成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小组(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负责《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的修订,保安服务的督查和考评。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月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小组在月初依据督查和考评情况对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服务质量考核满分为100分。

在保安服务质量考核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存在重大违反考核指标的行为:

- (1) 在全年保障甲方学校安全中,存在一次或以上重大责任性事故的;
- (2)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重大违反岗位职责的行为;

- (3) 乙方工作人员与师生或校外人员发生重大矛盾和冲突;
- (4) 按照甲方要求保障大型活动时, 发生重大责任性事故;
- (5) 乙方保安员有违法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当月考核指标分数低于 60 分。

若甲方认定乙方服务存在重大违反考核指标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见附件 2。

8. 合同价格及支付

8.1 服务费壹年总金额(含税): ¥ 7,159,752.00 元(大写: 柒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整人民币)。该费用包含乙方税费、服务费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8.2 服务期满 1 个月后的 15 日内, 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分数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由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小组(简称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负责《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的修订和保安服务的督查及考评。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月考核方式进行, 考核小组在月初依据督查和考评情况对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服务质量考核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按照全额支付月服务费; 分数为 70-79 分按照 95%支付月服务费; 分数为 60-69 分按照 85%支付月服务费; 分数为 60 分(不含)以下按照 80%支付月服务费, 并视为存在重大违反考核指标的行为。

9.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或补充本合同。

9.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9.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9.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期内,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未按照甲方管理人员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10.5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所在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

12. 附则

12.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千翔保安服务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 1 月 3 日

附件 1：2025 年保安岗位和服务时长需求表

序号	校区	服务位置	服务人数	服务时长	男兵岗	女兵岗	备注说明
1	校本部	西门门卫	1	24	1	0	1 个 24 小时岗位
3	校本部	西门门卫	1	6	1	0	1 个 6 小时岗位（0：00-6：00）
4	校本部	南门门卫	2	24	2	0	2 个 24 小时岗位
5	校本部	南门门卫	1	12	1	0	1 个 12 小时岗位（6：00-18：00）
6	校本部	北门门卫	2	24	2	0	2 个 24 小时岗位
7	校本部	北门门卫	1	12	1	0	1 个 12 小时岗位（6：00-18：00）
8	校本部	东门门卫	1	24	1	0	1 个 24 小时岗位
9	校本部	赛欧西门门卫	2	24	2	0	2 个 24 小时岗位
10	校本部	中控室消防值守	1	6	1	0	1 个 6 小时岗，具体值守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1	校本部	图书馆门卫	1	16	1	0	1 个 16 小时岗，7：00-23：00
12	校本部	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2	24	0	2	2 个 24 小时岗位
13	校本部	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1	12	0	1	1 个 12 小时岗位（6：00-18：00）
14	校本部	校园巡逻及交通管控	3	24	3	0	3 个 24 小时岗位
15	校本部	微型消防站	3	8	3	0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
16	校本部	微型消防站	2	12	2	0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主要负责确认火警信息
17	校本部	分队长	1	24	1	0	负责校本部保安队工作
18	校本部	中队长	1	24	1	0	全面负责东西校区保安队工作
校本部合计			26		23	3	
1	红庙校区	北门门卫	1	24	1	0	1 个 24 小时岗位
2	红庙校	北门门卫	1	1	1	0	1 个 18 小时岗位（6：00-24：00）

	区			8			
3	红庙校区	南门门卫	1	2 4	1	0	1 个 24 小时岗位
4	红庙校区	南门门卫	1	1 8	1	0	1 个 18 小时岗位 (6: 00-24: 00)
5	红庙校区	监控中心	1	2 4	1	0	1 个 24 小时岗位
6	红庙校区	消防中控值守	1	1 8	1	0	1 个 18 小时岗位, 具体值守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	红庙校区	消防中控值守	1	1 2	1	0	1 个 12 小时岗位, 具体值守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	红庙校区	校园巡逻	1	2 4	1	0	1 个 24 小时岗位
9	红庙校区	微型消防站	3	8	3	0	3 个 8 小时岗,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
10	红庙校区	微型消防站	2	1 2	2	0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 主要负责确认火警信息
11	红庙校区	分队长	1	2 4	1	0	主要负责红庙校区保安队工作
红庙校区合计			1 4		1 4	0	
1	华侨学院	门卫	2	2 4	2	0	2 个 24 小时岗位
2	华侨学院	治安消防综合 值守	2	2 4	2	0	2 个 24 小时岗位
华侨学院合计			4		4	0	
1	其他岗 位	北戴河	1	1 8	1	0	1 个 18 小时岗位, 具体值守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其他岗位合计			1		1	0	
总计			4 5		4 2	3	

注：因甲方工作需要进行岗位调整时，由甲方安排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岗位内容应为本合同第 3 条中的服务内容，工作时长不应超过原岗位工作时长。

附件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评分表

项目	内容（分值）	评分标准
队伍管理 30 分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定（3 分）	1-3 次扣 1 分，4-6 次扣 2 分，7 次及以上不得分
	在校行为端正，组织有序，坚决杜绝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及与学校不相适应的行为（3 分）	每次扣 1 分
	不私自动用学校财产，不私自接受群众馈赠的财物（2 分）	每次扣 1 分
	装备齐全合格达标，定期开展使用培训（2 分）	每次扣 1 分
	制服配备充足，确保制服统一、得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 分）	每次扣 1 分
	保安队管理区域，如队务办公、休息住宿、执勤值守等区域，保持整洁。工作区域不得堆放个人物品和与工作无关的物品（7 分）	每次扣 1 分
	确保上岗人员有安保工作经验，上岗前针对高校特点完成专业培训，人员相对稳定。每月调换人员不得超出总人数的 10%，连续两月不超总人数 15%。如确需调换的，应提前向甲方进行说明和备案（5 分）	不超过标准不扣分，超出标准当月得分为零
	实施每日点名和定期训练制度（2 分）	每次扣 1 分
	队伍管理制度完善（2 分）	每次扣 1 分
	保安员做到持证上岗（2 分）	当月每人次扣 1 分
执勤履职 70 分	对检查出的问题不积极整改，经甲方书面告知仍反复出现的	当月队伍管理项不得分
	确保上岗率为 100%（5 分）	每脱岗一次扣 1 分
	保安队员上岗时长合理（5 分）	1. 平均每人上岗时长低于 216 小时/月的，不扣分 2. 平均每人上岗时长高于 216 小时/月的，每超出 5%扣 1 分 3. 管理人员不计
	保安队员符合年龄要求（2 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保安队员工作时间需着统一制服，按规定佩带全国统一保安标志（2 分）	每次扣 1 分

	能正确熟练使用巡逻车、对讲机、防暴器材、消防器材等安防和消防设备（2分）	每次扣1分
	严格落实岗位要求，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因私打电话、玩手机、睡觉等（3分）	每次扣1分
	有完整的值班、巡逻记录，交接班清晰记载，对在岗位值勤期间发生的各类事件记录清楚并及时汇报（4分）	每次扣1分
	保安队员工作期间，精神饱满、依法依规、语言文明、态度良好，不得与教职工及学生发生纠纷，妥善处理各类问题（9分）	每次扣1分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具备所需的专业技能，人员固定，不得擅自调整（5分）	每次扣1分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须按要求及时响应拉动演练，认真开展消防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处置和汇报（8分）	每次扣1分
	校门值守人员，按要求对出入校门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的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5分）	每次扣1分
	巡逻人员每天24小时在校园内进行不间断巡查，且每小时至少到预设的巡查重点部门巡查一次，对出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处置（5分）	每次扣1分
	遇突发事件或接指挥调度命令，5分钟内须有保安队员和保安队管理人员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5分）	每次扣1分
	中控室值守人员上岗期间保持注意力集中，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汇报。按要求需要取得上岗资质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5分）	每次扣1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保安队住校队员不少于70人（5分）	不达标不得分
	因保安公司、保安队管理人员、保安队员原因，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以及经甲方书面告知仍反复出现的问题的	当月执勤履职项不得分
加分项	学校各单位、师生员工实名对保安队、保安队管理人员、保安队员提出书面表扬的（含线上）	每次加1分
	保安队加强年轻化、专业化建设，更好的完成校园安保工作，保障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1. 保安队平均年龄每减少0.5岁加1分 2. 每晋级或新增一项岗位所需证书的加1分，当月最高加2分
	学校大型活动、重要保障时点等保障工作平稳完成的	每次加2分

得分	
考核组签字	

保安服务承诺书

1、退伍军人承诺

承诺书

我司承诺：我司提供服务人员中退伍军人 ≥ 5 人、可以保持 1-2 名能担任队列训练，体能训练及反恐防暴演练的教练班班长。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名称：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2、自愿成立消防应急分队承诺

承诺书

我司承诺：我司提供服务人员均掌握应急消防知识，都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愿组建成为消防应急小组，在发生问题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名称：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3、保安员雇主责任险购买承诺

承诺

我司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为每位保安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障员工出现意外情况的权益。

承诺单位：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4、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承诺

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承诺

我司承诺,如有幸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司一定遵守招标方的有关规定,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管理,配合甲方对入职保安员进行审查,协助办理保安员相关证件,保证保安员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法的初级保安员证书及以上,担任消防中控的任务的保安员还具有国网证书查询系统能够查询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四级》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四级》证书,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投标人:(公章)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5、服务人员无不良社会记录或违法犯罪行为承诺

无不良社会记录或违法犯罪行为承诺书

我司承诺，如有幸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所选用人员均符合甲方标准要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社会记录或违法犯罪行为。

投标人：（公章）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6、服务人员《机动车驾驶证》承诺

服务人员《机动车驾驶证》承诺

我司承诺：担任巡逻任务的保安员中，驾驶安保工作车辆的保安员持有 C1 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投标人：（公章）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